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为确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本行综合竞争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本行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现制定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 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对增强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 （一）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中国银监会根据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未来将会考虑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增加附加资本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28%、9.23%和11.48%。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因此，本行计划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并在转股后进一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

##### （二）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与此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好发展，但受到资本瓶颈的约束，本行资产业务发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从而影响本行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融资，本行将立足于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以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在支持本行业务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的总体愿景及核心战略是，以零售为核心，对公、同业协同发展，打造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围绕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本行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达到目标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快零售战略转型

继续深化零售大事业部制改革，通过客户迁徙和科技创新，加速打造具有平安特色的智能化零售银行。全面推进智能化零售银行转型，创新“SAT（社交+移动应用+远程服务）+智能网点”为核心的零售银行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和生活场景，实现服务、产品、渠道、组织等方面多点突破，打造“更懂您的智能银行”。

#### （二）做精对公业务

大力推进从规模驱动的外延式增长向价值与质量驱动的内涵式增长转型，精控规模、精选行业、精挑企业、精益产品和服务，通过“商行+投行”模式深度服务全产业链客户，节约资源、提高收益。同时通过强大的产品能力与交易能力，支持零售获客与业务发展，打造以行业化为基础、“三化两轻”（行业化、专业化、投行化、轻资产、轻资本）的精品公司银行。

#### （三）控制经营风险

重视风险管理，严控新增信贷风险，加速化解存量风险，确保经营安全。同时，本行新成立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经营，专人专职负责清收，加快不良资产的清收、化解速度。

#### （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保持风险加权资产合理增速，坚持总量约束。组合优化业务结构，挖掘资本节约潜力，推动低资本或无资本消耗业务发展，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行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保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